

有關水權人取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溫泉，須依自來水法繳納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」與溫泉法之「溫泉取用費」，是否有重複開徵之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30. 法律字第104035113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水權人取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溫泉，須依自來水法繳納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」與溫泉法之「溫泉取用費」，是否有重複開徵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4年 7月 9日經水事字第 10431068930號函。
- 二、按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，包括稅捐、規費、受益費及特別公課等，原則上係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，為獲得收入之目的，依據公法法規，所請求之一切金錢給付。然稅捐、規費、受益費及特別公課雖同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，惟其概念仍有差異。「稅捐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，為支應國家事務之財政需要，及達成其他之行政目的，依法向人民強制課徵之金錢或其他有金錢價值之實物之給付義務，而不予以直接報償者（陳敏，憲法之租稅概念及其課徵限制，政大法學評論，第24期第39頁）；「規費」乃是個人對於公共設施以特定方式實際上加以使用之對價（使用規費）或享受行政機關之特別給付之對價（行政規費）；「受益費」係針對公共設施所給予特別利益之人加以課徵，但不考慮該受益費義務人實際上是否享受該項利益；「特別公課」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，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，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，如空氣污染防治費等（陳清秀，稅法總論，2008年11月 5版第 1刷，第63 - 83頁；司法院釋字第 42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規費法第 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一、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。…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。」所稱「使用規費」指對於公營造物或設施使用之對價，而在公法上之利用關係內，以公權力加以課徵之金錢給付。舉例而言，使用自來水、電力、瓦斯之規費即屬之。又使用規費，係建立在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下徵收，故其本質上屬於應「專款專用」之財政工具，從而與「稅捐」係國家用以支應一般性公共事務之財政需求，以及「受益費」不考慮該受益費義務人實際上是否享受該項利益有別。再者，國家課徵使用規費，須向享受國家提供特定行政上給付者為之，亦即其課徵具有「對待給付」之特性，而「特別公課」由於係公課義務人群體對特殊國家政策目的之實現，具有較於社會群體或其他群體更為特殊之責任，並基於此責任而負擔金錢給付義務，故並非屬對國家特定給付之個別報償（辜仲明，特別公課規範概念及基本原則之研究，90年 7月，第 107 - 115頁參照）。
- 四、本件貴署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 2規定，針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，徵收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」；又如水權人所取用者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「溫泉」，則須另依溫泉法第11條規定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徵收溫泉取用費。參照來函說明二所述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取用費徵後均須「專款專用」，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取係為落實「受益者（使用者）付費」之精神觀之，其與溫泉取用費之性質，似均非稅捐、受益費或特別公課，而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中之「使用規費」。準此，就同一行為人之一次使用行為，由不同機關同時依據不同法規收取使用規費，是否有重複課徵之疑慮乙節，可由使用規費具「專款專用」及「對價

性」之特色判斷，換言之，如各法規有各自規費收取之目的及用途，本應依不同法規支付不同之對價（使用規費），尚無重複課徵之問題。是以，本件水權人取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溫泉，應視自來水法與溫泉法之立法目的是否相同？又費用收取後是否係為不同目的之利用？如為不同，則由貴署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取用費，似無重複課徵之疑慮。惟規費法為財政部主管法規，使用規費是否重複課徵之判斷，仍宜尊重該部認定之意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 份）